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113年8月8日依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所組成，為董事會轄下一功能性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統籌與規劃相關永續發展項目。本公司另依據「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並由代理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為公司永續發展專責單位，負責公司永續發展統籌及推動等相關事務，轄下設有公司治理小組、環境永續小組、員工照護與社會關懷小組及產品品質與供應鏈等4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為各部處主管與成員，有效進行資源整合，將永續策略落實至各部處執行。本公司每年至少1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工作計畫與執行成果，最近一次已於114年8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113年各項永續發展工作任務目標執行狀況及改善成果且董事會亦認同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各項目標及任務。另外本公司亦於114年8月11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115年預計之永續報告書之規畫時程、鑑別重大性議題報告及集團溫室氣體執行進度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重視風險評估，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辦法，並於11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每年定期由風險管理小組彙總各單位回報之各項風險因子，篩選出風險管理範疇，並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監測潛在風險並實行預防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各項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遵風險」、「資訊安全風險」及「氣候風險」等之管理。並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議題，已訂定品質/環境/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公布於網站上	無重大差異。